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内蒙古斯诺	50,000	6,000	0	4,000	44,000

注：上述金额统计不含公司于2019年4月为内蒙古斯诺提供的6,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XBH213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斯诺工厂
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沈圣

注册资金：11,677.625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研发和销售；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销售、代加工、咨询服务；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机电产品代理，机电设备、通用设施安装、维修。

2、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被担保人82.7972%股
权。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末内蒙古斯诺总资产55,963.10万元，净资产15,235.01万元；2021年度
内蒙古斯诺实现营业收入36,475.76万元，净利润4,729.03万元。（注：以上数据
经审计）

2022年4月末内蒙古斯诺总资产85,681.42万元，净资产47,376.6万元；2022年
1-4月内蒙古斯诺实现营业收入19,405.15万元，净利润2,778.89万元。（注：以上
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7972%	9,668.7440
2	POSCO CHEMICAL CO., LTD	12.8451%	1,500.0000
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7%	508.8813
合计		100.00%	11,677.6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0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85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5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6%，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